**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2024年**

**4月份自学材料**

1、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2、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强调在更高起点上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崛起

3、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求是》2024年第7期）

4、江苏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5、安徽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6、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求是》2024年第8期）

7、苏州园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通知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视频链接：<https://www.12371.cn/2024/03/05/ARTI1709644778010490.shtml>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月5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3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

　　江苏代表团审议热烈，气氛活跃。崔铁军、高纪凡、宋燕、吴惠芳、吴新明、孙景南等6位代表分别就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中国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设共同富裕的幸福村、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弘扬工匠精神等问题发言。习近平不时插话，同大家交流。

　　3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希望江苏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3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

　　习近平强调，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良好的条件和能力。要突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个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习近平指出，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江苏要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同其他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对接，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对区域乃至全国发展的辐射带动力。

　　习近平指出，要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党员干部首先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

　　习近平最后强调，要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落实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参加。

　　穆虹、姜信治等参加。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强调在更高起点上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崛起**

视频链接：<https://www.12371.cn/2024/03/20/ARTI1710945530552884.shtml>

新华社长沙3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 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 日下午在湖南省长沙市主持召开新时代推 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中部地区是我 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 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 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贯彻 落实，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 谱写中部地区崛起新篇章。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 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 丁薛祥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山西省委书记唐登 杰、安徽省委书记韩俊、江西省委书记尹弘、河南省委书记楼阳 生、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先后发言，就推 动中部地区崛起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上一次 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召开 5 年来，中部区域经济总体平稳， 创新发展动能不断增强，产业基础明显改善，改革开放迈出新步 伐，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 步伐加快，中部地区发展站到了更高起点上。同时要看到，推动 1 中部地区崛起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要切实研究解决。 习近平强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 新质生产力。立足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 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 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 业体系。更加重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加强重大科 技攻关，增强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 地位，构建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 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 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 化发展，让传统产业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与其他重大发展战略的衔接，更好融入 和支撑新发展格局。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度 对接，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的融合联动。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现代 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中部地区的大通道格局。建立健 全区域内省际合作机制，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大力促进长江 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发展，加强都市圈之间协调联动，更好 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持续打 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 经济基础制度，全面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为，推动各种生产力要 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对接新亚 欧大陆桥、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 更多高能级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发挥 更大作用。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增强对国内 外要素资源的吸引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国有企业做强 做优做大，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习近平指出，要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 快建设美丽中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江大河 和重要湖泊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加快补齐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 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加强资源节约 集约循环利用。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之间公共资 源均衡配置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乡村环境整治，推 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农 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民支持制度，充分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 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形成新的增长点。高度重视革命老区和 欠发达县（市、区）振兴发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发展壮大特 色产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 出现规模性返贫。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推动移风易俗。健全 3 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营造积极健康的 社会生态。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促进，努 力提升粮食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高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打造一批绿色 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进一步提升煤炭、稀土等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煤炭等化石能 源兜底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注重传统能源与新能 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 习近平最后强调，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 调和督促指导，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研究提出新时代 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的政策举措。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 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改革事项落 实落地。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 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考核激励制度，激励干部大胆开 拓、担当作为。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中部地区放到整个国家版图中、放到支 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来定位思考，努力把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转 化为发展优势。中部地区要主动对接其他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引 进东部地区产业创新资源，增强对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提 升对外开放水平。要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在新型城镇化、绿色低 4 碳发展等方面发挥优势、释放潜能，推动区域内部加强合作、整 体联动，提升中部地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中部地区 崛起不断取得新成效。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 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提升粮食、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 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深化全国统一大市 场建设和高水平开放合作，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持之 以恒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 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一**

　　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勤劳、勇敢、智慧，开创了各民族和睦共处的美好家园，培育了历久弥新的优秀文化。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世间的一切幸福都需要靠辛勤的劳动来创造。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二**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我们深深知道，每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只要我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每个人的工作时间是有限的，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三**

　　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中央的考虑，是要为人民做事。各级干部也不能眼睛总是向上。任何事情都要向上看看，向下看看。要经常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在忙着与党的根本宗旨毫不相关的事情？有没有一心一意在为老百姓做事情？是不是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而工作？古时候讲，食君之禄，忠君之事。现在就是要服务人民。

　　（2012年12月29日、30日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

**四**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党要继续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就必须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2013年6月1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五**

　　群众路线本质上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只有坚持这一基本原理，我们才能把握历史前进的基本规律。只有按历史规律办事，我们才能无往而不胜。历史反复证明，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

　　（2013年12月26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六**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治国理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使各方面提出的真知灼见都能运用于治国理政。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七**

　　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鲜明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点，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

　　（2015年11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八**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与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始终保持血肉联系，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正所谓“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九**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

　　（2018年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马克思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让人民获得解放是马克思毕生的追求。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团结带领人民共同创造历史伟业。这是尊重历史规律的必然选择，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自觉担当。

　　（2018年5月4日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三**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弄明白，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必须相信人民、依靠人民；我们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必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19年5月31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四**

　　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自成立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句空洞口号，必须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五**

　　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六**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永不脱离群众，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十七**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八**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九**

　　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路走来，我们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面向未来，我们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前进道路上，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我们要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2022年10月23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二十**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我们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注重把准人民脉搏、回应人民关切、体现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努力使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我们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我们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主人翁精神满怀热忱地投入到现代化建设中来。我们党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有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十一**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2023年3月1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二**

　　我们要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进现代化最坚实的根基、最深厚的力量。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政党要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顺应人民对文明进步的渴望，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社会安定、生态宜人，让现代化更好回应人民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既增进当代人福祉，又保障子孙后代权益，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二十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无论是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不源自于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也最聪慧，只要走到人民群众中去，很多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就能豁然开朗、找到答案。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在谋划这次主题教育时，我提出大兴调查研究，就是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走出机关沉到基层一线，广泛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解决好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突出问题，同时从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中获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灵感。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2023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十四**

　　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要靠目标凝心聚力，新征程上我们就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必须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

（2023年12月21日、22日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二十五**

　　要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才能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我们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023年12月26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有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重要论述的节录。

**江苏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视频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Z0cF3i03WKlJLbN02238g**](https://mp.weixin.qq.com/s/9Z0cF3i03WKlJLbN02238g)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信长星主持并讲话。

4月9日，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研究部署我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党之大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把学习党规党纪与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紧密结合起来，聚焦“忠诚”这个根本点、“干净”这个着力点、“担当”这个落脚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铁的纪律刻印在脑海中、体现在行动上，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习惯在严格约束下奋发干事创业，将学习教育激发出的工作热情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强大动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通知》要求，按照我省《实施方案》部署安排，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坚持原原本本学、领悟要义学、联系实际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要坚持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问题、原因、教训讲清楚，把道德防线、纪律红线、责任边界线讲明白，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要坚持全媒体解读、多层次培训，让党员干部更好把握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特别是要聚焦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开展纪律培训，督促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守牢廉洁底线。要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把建章立制贯穿始终，深入排查和堵塞违纪背后权力运行的风险点、制度建设的薄弱点、监督管理的空白点，加固拒腐防变的“堤坝”。

会议强调，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关键在一个“实”字。责任要压实，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省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好头，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结合要扎实，把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结合，让干部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新变化新气象。指导要靠实，注重分层分类、精准施教，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重点要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重点要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基层干部重点要搞清楚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切实提升学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工作要务实，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从一开始就把力戒形式主义鲜明导向树起来，不得增加基层负担，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确保学习教育健康有序开展。

**安徽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韩俊在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党员干部队伍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全力建设“七个强省”提供坚强保障**

　　4月15日上午，省委书记、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审议通过《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省直有关单位落实〈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情况报告》《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中央部署，紧密结合安徽实际，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省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省上下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安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韩俊强调，要紧扣目标要求，组织全省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落实重点任务，坚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聚焦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推动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坚持联系实际、检视整改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坚持警示教育、以案促学，充分挖掘安徽警示教育资源，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问题、原因、教训讲清楚讲明白，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坚持解读培训、以训助学，系统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类分层开展培训，帮助党员干部深化理解和运用，切实把纪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要做好结合文章，坚持两手抓两促进，聚焦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中央部署、做好安徽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韩俊强调，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在省委领导下进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纪委机关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做，党委（党组）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要把作风严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得增加基层负担。要把氛围营造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把各地各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宣传好，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求是》2024年第8期）**

习近平

**一**

　　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也一定能够创造出中华文化新的辉煌。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对我国传统文化，对国外的东西，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科学的扬弃后使之为我所用。

（2013年8月19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

　　我们的城市有许多历史记忆，特别是一些历史悠久的老城区，是最宝贵的东西，不能因为浮躁、无知而破坏掉。有的城市把真古董拆了建假古迹，我看到一份材料，说全国有三十多个城市已经或正在谋划搞古城重建，搞什么潘金莲故居、阿房宫重建！还有一些地方热衷于改老地名，喜欢起一些洋气一点的地名，如“曼哈顿”、“威尼斯”、“加州1886”、“玛斯兰德”等，五花八门，与中国历史文化协调吗？不仅群众看得一头雾水、莫名其妙，而且也割断了地名文脉、不利于传承我们的民族文化。更何况有些情况也是违法的，我国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传承文化不是要简单复古，城市建设会不断融入现代元素，但必须同步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2013年12月12日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三**

　　中华文化是我们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最深厚的源泉，是我们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以人们喜闻乐见、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方式推广开来，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传统优秀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

（2013年12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四**

　　每一种文明都延续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中国人民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将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让中华文明同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丰富多彩的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的精神指引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2014年3月27日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

**五**

　　我讲过，城市建设，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记得住乡愁”，就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要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搞“拆真古迹、建假古董”那样的蠢事。既要保护古代建筑，也要保护近代建筑；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既要保护精品建筑，也要保护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民居及地方特色的民俗。

（2015年12月20日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六**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2016年3月23日关于做好文物工作的批示）

**七**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大学校。博物馆建设要注重特色。向海之路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途径，这里围绕古代海上丝绸之路陈列的文物都是历史、是文化。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要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加强历史研究和传承，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发扬光大。要增强文化自信，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2017年4月19日在广西考察时的讲话）

**八**

　　我们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要让有形的乡村文化留得住，充分挖掘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对古镇、古村落、古建筑、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的保护力度。要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

（2017年12月28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九**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多民族不断交流交往交融而形成的。中华文明植根于和而不同的多民族文化沃土，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至今的文明。要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支持和扶持《格萨（斯）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一代接下来、传下去。要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不断巩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2019年7月15日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十**

　　研究和弘扬敦煌文化，既要深入挖掘敦煌文化和历史遗存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要揭示蕴含其中的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文化胸怀和文化自信，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精神支撑。要加强对国粹传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和扶持，加强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019年8月19日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的讲话）

**十一**

　　考古遗迹和历史文物是历史的见证，必须保护好、利用好。要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加强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强化技术支撑，引导社会参与。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合理利用，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要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制定“先考古、后出让”的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使用。要深刻汲取国内外重大文物灾害事故教训，督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整治，增强历史文化遗产防护能力。要加强执法督察，规范举报流程，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2020年9月28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二**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2021年3月对革命文物工作的指示）

**十三**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定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一是要加强科学保护。红色资源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珍贵资源，保护是首要任务。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等。二是要开展系统研究。统筹研究力量，强化研究规划，积极开展革命史料的抢救、征集和研究工作，加强革命历史研究，深入挖掘红色资源背后的思想内涵，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三是要打造精品展陈。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把好导向、聚焦主题，用史实说话，着力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增强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生动传播红色文化。四是要强化教育功能。围绕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节点，研究确定一批重要标识地，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彰显时代特色，使之成为教育人、激励人、塑造人的大学校。要设计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教育活动，建设富有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引导他们从小在心里树立红色理想。

（2021年6月25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四**

　　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让文物真正活起来，成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成为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名片。

（2021年11月24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

（2022年1月27日在山西晋中考察时的讲话）

**十六**

　　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我们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

　　中国共产党人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文化虚无主义者，不能数典忘祖、妄自菲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敬畏历史、敬畏优秀传统文化，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历史和考古工作者开展研究、学习深造、研修交流提供更多政策支持。要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广泛宣传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研究成果，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七**

　　中华文明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是由各民族优秀文化百川汇流而成。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讲清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多民族聚居地区，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的重要成员。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2022年7月13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十八**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为我们保存3000年前的文字，把中国信史向上推进了约1000年。殷墟我向往已久，这次来是想更深地学习理解中华文明，古为今用，为更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借鉴。中国的汉文字非常了不起，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汉文字的维系。在这方面，考古事业居功至伟。考古工作要继续重视和加强，继续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未中断，塑造了我们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还会伟大下去的。要通过文物发掘、研究保护工作，更好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2022年10月28日在河南安阳考察时的讲话）

**十九**

　　亚洲是人类文明重要发祥地，孕育并保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为世界文明发展史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2019年，我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上倡议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4年来，各方积极响应、共同努力，在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交流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为保护人类文明精华作出亚洲新贡献。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的成立，有利于加强亚洲文化遗产保护，深化亚洲文明交流，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力量。中国愿在联盟框架下，同亚洲各国携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经验交流，积极推动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合作，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2023年4月25日致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大会的贺信）

**二十**

　　博物馆有很多宝贵文物甚至“国宝”，它们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要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2023年5月16日在山西运城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一**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优秀传统文化，自古就有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文化胸怀，中华文明历来赞赏不同文明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北京历史悠久，文脉绵长，是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有力见证。中国将更好发挥北京作为历史古都和全国文化中心的优势，加强同全球各地的文化交流，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文明交流互鉴，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

（2023年9月14日致2023北京文化论坛的贺信）

**二十二**

　　世界由丰富多彩的文明构成，中国是有着世界上最古老历史和文化的国家之一。中国愿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更紧密合作，不断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促进各种文明交流互鉴、包容合作，助力世界和平，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3年9月28日在会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祖莱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有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的节录。

苏州园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 2024〕 34 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 2024〕 7 号）和《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办发〔 2024〕 5 号），现就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强化原原本本学，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1. 结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 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召开会议的“第一议题”，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起来一体学习、一体领会。 （牵头单位：党政办、宣传和统战部）
2. 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紧扣“六项纪律”，分专题开展学习，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实际进行研讨。党委（党组）书记带头领学促学。 （牵头单位：宣传和统战部、党政办）

3. 举办专题读书班。 各级党委（党组）组织班子成员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体会等方式，逐章逐条学习《条例》。领导班子成员较少的可联合举办读书班。 （牵头单位：宣传和统战部、党政办）
4. 抓实支部日常学习。 依托“三会一课”，各领域基层党支部围绕学习《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支部学习计划、开展学习交流。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学习。（牵头单位：组织部）
5.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以党纪学习教育为主题，采取支部
书记集中领学《条例》、就近就便赴党性教育基地等式，组织基层党员开展纪律教育。 （牵头单位：组织部）
6. 讲好纪律党课。 基层党组织书记紧扣《条例》内容，围绕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求，结合基层党员干部易发多发的违纪情形，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讲 1 次专题党课。（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
**二、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7. 组织警示教育大会。 集中收听收看全省警示教育大会，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以案说德、 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警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
8. 赴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接受教育。 探索构建“线下+线上”廉政教育矩阵。用好各类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线下资源，提高廉政教育互动参与性。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党员干部至少接受 1 次现场教育。打造“清廉园区”教育矩阵线上专栏，拓宽党员干部接受纪律教育渠道。 （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
9. 编印园区纪律教育口袋书。 坚持教育、警示、预防在先，剖析运用园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编印纪律教育口袋书，突出精准性，增强震慑力，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激活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
10. 通报一批违纪典型案例。 党纪学习教育期间，点名道姓通报一批党员干部违反“六项纪律”的典型案例。结合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通报一批违反相关纪律的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组织部）
11. 旁听职务犯罪典型案件庭审。 有条件的单位，组织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旁听职务犯罪典型案件庭审实况，强化警示震慑。 （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园区法院）
12. 开展典型案例剖析。 在警示教育中，各级党组织选取本地本部门本领域至少 1 个违纪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开展检视剖析，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以案促改促治。（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
13. 加强对干部日常纪律提醒。 在干部任前谈话中，将《条例》要求作为必谈内容。对“12380”举报平台和各类信访、干部群众反映相对集中的干部，加强核实了解和分析研判，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工作力度，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的，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给予诫勉。加强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的业务辅导和纪律提醒，开发上线“个人事项随身通”小程序。 （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
**三、强化解读和培训，推动党员干部深化《条例》理解运用**14. 将《条例》纳入各类培训课程。 工委党校在主体班次中专门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教学内容，通过条规释义、案例解读等方式，加强党纪教育培训。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出国（境）行前教育时，加强《条例》有关内容培训。开展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时，安排《条例》有关内容。 （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工委党校）
15. 抓好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 结合落实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针对新入职干部、新任职干部、 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专题开展《条例》培训，加强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工委党校）
16. 依托网络平台深化《条例》学习解读。 组织党员用好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资源，在“学习强国”苏州学习平台、金鸡湖先锋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纪律学习内容。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和统战部）
**四、强化自我剖析，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对照检视**17. 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2024 年度县处级以上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重点对照“六项纪律”开展检视。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
**五、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18. 压实工作责任。 全区党纪学习教育在园区党工委领导下进行，园区党工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园区组织部会同纪工委监察工委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各级党委（党组）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抓，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区级层面分别制定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责任清单。把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党建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
19. 强化督促指导。 各级党委（党组）加强对所辖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各直属党（工）委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注重抓好国有企业、 高校院所、社区、“两企三新”等领域及流动党员党纪学习教育。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克服。（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
20. 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园区党纪学习教育宣传报道，把握时度效，注意内外有别，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要求园区各级党组织加强审核把关，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牵头单位：宣传和统战部）
21. 激励担当作为。 深化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系列政策举措，健全完善“以事度人、以绩量人”评价机制，牢固树立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常态化开展“我向组织说句心里话”活动，用好“暖心”咨询平台，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忠诚干净担当上，始终做到守底线、敢作为、善作为。 （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
22. 坚持统筹兼顾。 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与推动本地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相结合，坚持两手抓、两促进，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工委监察工委、党政办）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园区新实践提供坚强纪律保障。